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平定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27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苗秀江职务聘任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派苗秀江先生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